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

主旨：舉辦「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調整計畫範圍）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

說明：

一、「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調整計畫範圍）案」公開展覽自民國109年11月23日起至109年12月23日止。

二、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燕巢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公開展覽」→搜尋及點選本計畫案名。

（四）內政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chinese/>首頁→「分眾導覽」→「國土規劃」→「內政部訂定之都市計畫」→計畫類別篩選→「高雄市鎮」。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民國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整假本市燕巢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四、展覽內容：都市計畫書、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各1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依本府所提供之意見表，向高雄市政府提出，俾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參考。

六、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說明會，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會場；屆時亦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

一、緣起

為因應國內日漸擴張之鐵道運輸需求，同時提升臺灣鐵道產業之生產技術，提升產品功能與品質，以累積國內生產與使用實績，逐步落實國產化並朝國際市場邁進，且考量世界鐵道技術先進國家皆設置鐵道研究專責機構之趨勢，故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提出設置國家級鐵道研究專責機構—「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以負責我國鐵道系統安全及產業研發事務。本計畫預估可帶動國內產值約7,000億元，未來鐵道運輸各項系統工程之新建、改建及更新仍具龐大需求。

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乃參酌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現為交通部鐵道局）民國91年「推動設置鐵道運輸系統研發機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94年「建立鐵路監理暨研究單位可行性之研究」，以及鐵研中心設置鐵道技術驗證及技術研究之可能業務研究等三份報告結果，建議興建區位規劃於高雄市燕巢高速鐵路總機廠旁之預留用地，作為鐵道運輸系統行車人員（包括駕駛及行控人員）法定安全訓練、複訓及證照檢定、營運機構人員訓練課程認證等之專門機構，並供發展車輛、電力、通信、號誌、鐵道、土建等相關技術及產品測試所需之實驗室及測試工場，該計畫於民國106年3月22日獲行政院核定。

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之工程用地規劃於高雄市燕巢區中安段124地號等土地，原為高鐵燕巢總機廠之預留用地，面積約為9.80公頃，部分土地於民國83年納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內，現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其餘土地為燕巢區中安段非都市土地。目前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之工程用地多已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現為交通部鐵道局）於民國85年以徵收方式取得，尚未取得之燕巢區中安段139地號土地因為農業區土地，故無法依國有財產法辦理撥用作業，且已徵收土地與原供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徵收及撥用之目的不符，影響本局後續執行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之興建與辦理進度。

爰此，為利本局辦理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工程及符合原徵收與撥用目的，本局已取得交通部同意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交授鐵產字第1093603112號函）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期將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部分用地劃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外，以利後續執行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

二、範圍

本案計畫位置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東側鄰計畫邊界之農業區，東側為台灣高鐵燕巢總機廠，為高雄市燕巢區中安段124地號等27筆土地，面積約為1.23公頃，詳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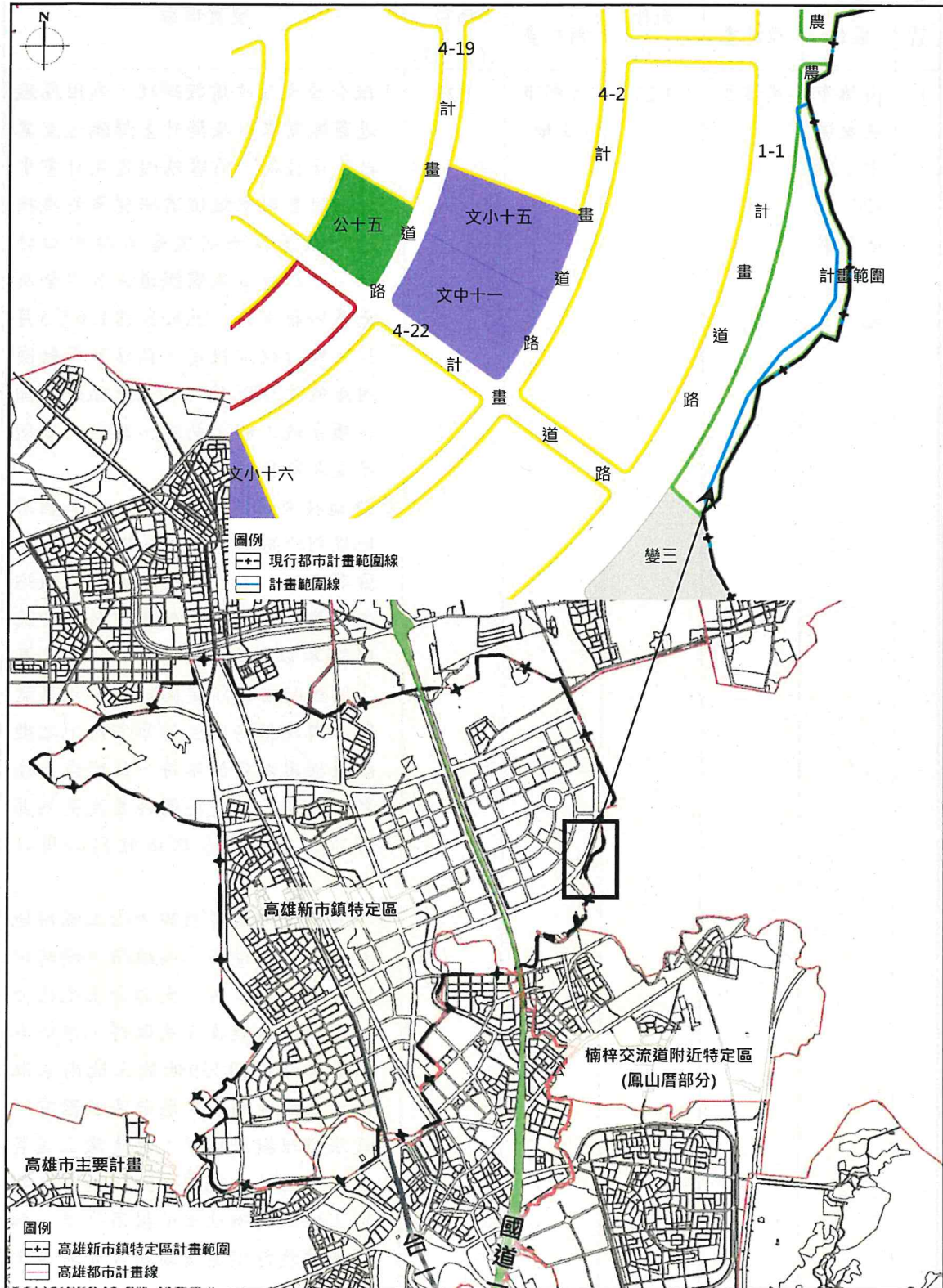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範圍示意圖

三、變更內容概要

本計畫實質計畫變更內容詳下表1及圖2。

表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區位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1	高雄市燕巢區中安段124地號等農業區土地	農業區	1.23	非都市土地	1.23	<p>1.配合重大設施建設辦理，為因應鐵道運輸需求以及提升臺灣鐵道產業之生產技術，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提出設置國家級鐵道研究專責機構－「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以負責我國鐵道系統安全及產業研發事務，並於民國106年3月22日獲行政院核定，預估可帶動國內產值約7,000億元之未來鐵道運輸各項系統工程之新建、改建及更新等龐大需求。</p> <p>2.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之工程用地規劃於高雄市燕巢區中安段124地號等土地，多已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現為交通部鐵道局）於民國85年以徵收方式取得，惟現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與原供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徵收及撥用之目的不符，故建議上述農業區劃出計畫範圍外並恢復為非都市土地以符合原徵收與撥用目的。</p> <p>3.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工程用地之部分土地現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大部分土地已於民國85年以徵收方式取得，惟仍有燕巢區中安段139地號土地尚未取得，且因現為農業區無法依國有財產法辦理撥用作業，故建議上述農業區劃出計畫範圍外並恢復為非都市土地以利辦理土地撥用作業，加速後續執行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之興建與辦理進度。</p>

註：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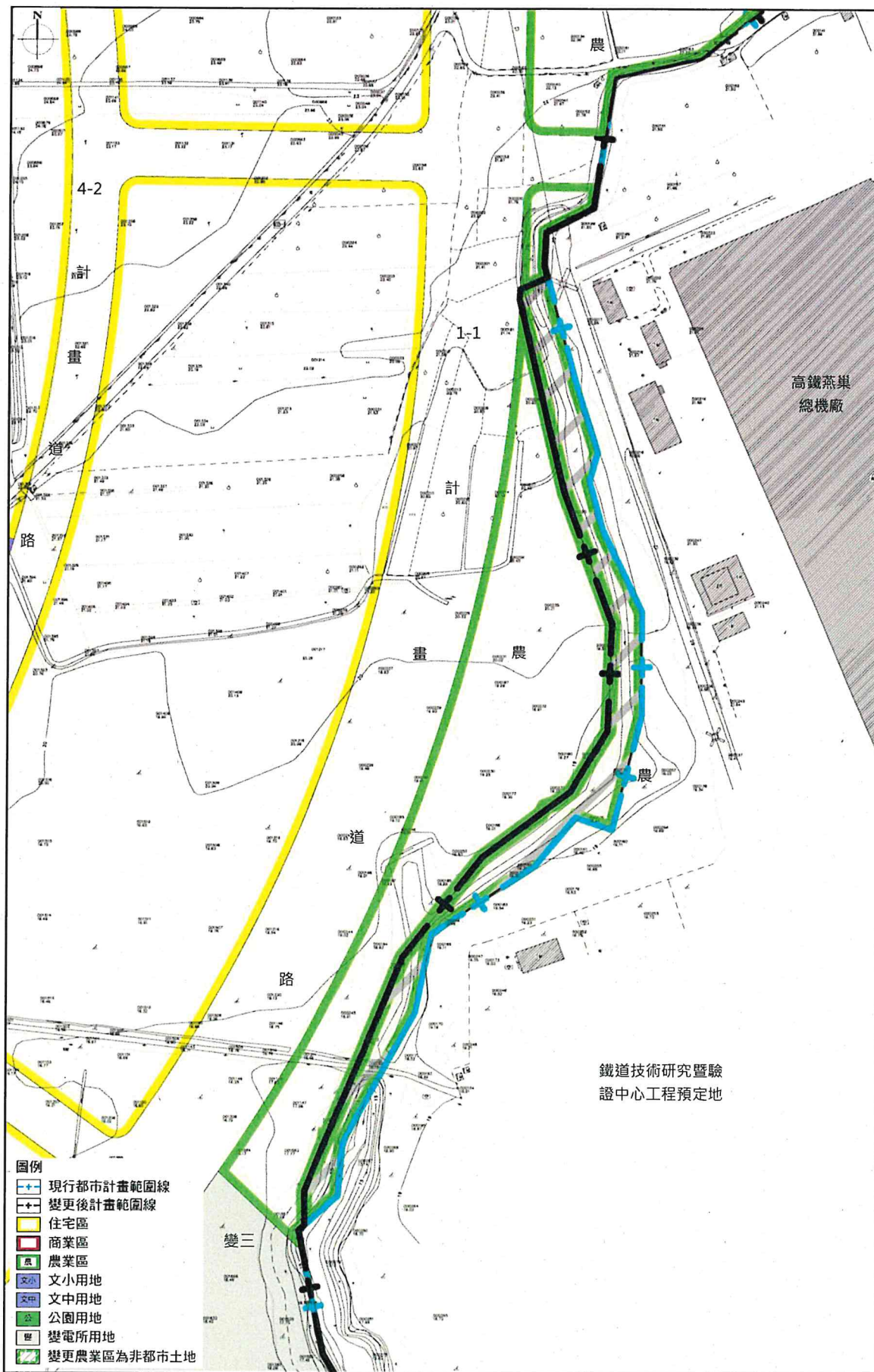


圖 2 變更位置示意圖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調整計畫範圍）案」意見表

編 號	
陳情位置	1.土地標示： 段（小段） 地號 2.門牌號： 路（街） 段（弄） 巷 號 3.陳情人電話：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 註	

申請人或其代表：

蓋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郵寄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址：(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電話：1999(高雄市境內均可)或 07-3368333

填表時請注意：

1. 本意見不必另備文。
2. 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3. 「編號」欄請免填。
4. 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5. 請到公告處參閱變更範圍示意圖說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成本費自理）供用。

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

北

